**花蓮縣108年全中運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培育本縣優秀柔道選手暨選拔本縣中等學校優秀柔道運動選手，參加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依 據：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柔道運動暨有段協會、花蓮柔道館。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08年01月12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花蓮柔道館(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

八、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比賽規則。

九、參加辦法：

(一) 比賽組別：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級數 | 男子高中組 | 女子高中組 | 男子國中組 | 女子國中組 |
| 1 | 55.0kg以下 | 45.0kg以下 | 38.0kg以下 | 36.0kg以下 |
| 2 | 55.1kg~60.0kg | 45.1k~48.0kg | 38.1kg~42.0kg | 36.1kg~40.0kg |
| 3 | 60.1kg~66.0kg | 48.1kg~52.0kg | 42.1kg~46.0kg | 40.1kg~44.0kg |
| 4 | 66.1kg~73.0kg | 52.1kg~57.0kg | 46.1kg~50.0kg | 44.1kg~48.0kg |
| 5 | 73.1kg~81.0 kg | 57.1kg~63.0kg | 50.1kg~55.0kg | 48.1kg~52.0kg |
| 6 | 81.1kg~90.0 kg | 63.1kg~70.0kg | 55.1kg~60.0kg | 52.1kg~57.0kg |
| 7 | 90.1kg~100.0kg | 70.1kg~78kg.0 | 60.1kg~66.0kg | 57.1kg~63.0kg |
| 8 | 100.1kg以上 | 78.1kg以上 | 66.1kg~73.0kg | 63.1kg~70.0kg |
| 9 |  |  | 73.1kg~81.0kg | 70.1kg以上 |
| 10 |  |  | 81.1kg以上 |  |

(二) 選拔全中運之選手學籍規定：

1.報名參加全中運選拔之運動員，須以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

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6學年

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

就讀之學校於106學年度(刪除)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

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

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下者為限。

2、高中部：以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下者為限。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五）參賽資格：

1、凡就讀於本縣各公私立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

2、本選拔賽採單淘汰制錄取3名，唯兩人採三戰兩勝制，三人採循環積分賽。

3、每名運動員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 107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之選手為優先代表參賽之選手（按成績名次決定代表順序)。

※ 107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為優先代表參賽之選手（按成績名次決定代表順序)。

十、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07年1月10日(星期四)以前，將報名表以紙本方式交至花蓮柔道館(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一街16之1號)或中華文具店(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9號) 林冠宇老師 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26-887-348。報名表可至花蓮縣體育會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告下載。**

十一、過磅規定：

（一）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 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淨磅。

（二）過磅與抽籤時間：107年01月12日20時30分至20時50分止，並同時抽籤。

（三）抽籤時該量級同校如有2名以上之選手得要求排列種子籤。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二**)** 參加全中運選拔之選手，過磅及比賽時，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

(三) 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 領隊及裁判會議：108年01月12日20時0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五) 比賽時間：108年01月12日21時00分開始比賽。

(六) 裁判及工作人員、帶隊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凡參加本次全中運選拔賽各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花蓮縣參加108年全中運柔道代表隊資格。

十三、申訴：

(一)若有爭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5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四、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花蓮縣108年全中運柔道代表隊報名表**

單位：(學校全銜或道館全銜)

領隊： 教練：(限報2名) 管理：(限報2名)

電話： 教練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 | | | | |
| 級別 | 姓 名 | 年月日 | 級別 | 姓 名 | 年月日 |
| 01 |  |  | 01 |  |  |
| 02 |  |  | 02 |  |  |
| 03 |  |  | 03 |  |  |
| 04 |  |  | 04 |  |  |
| 05 |  |  | 05 |  |  |
| 06 |  |  | 06 |  |  |
| 07 |  |  | 07 |  |  |
| 08 |  |  | 08 |  |  |
| 09 |  |  | 09 |  |  |
| 10 |  |  | 10 |  |  |

◎108年1月10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以紙本方式交由花蓮柔道館或中華文具店林冠宇老師收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26-887-348 。

* 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社會組過磅與出賽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

|  |
| --- |
| **花蓮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108年全中運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108年全中**  **運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特此證明。**  **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未滿18歲之選手方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花蓮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108年全中運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108年全中**  **運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特此證明。**  **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未滿18歲之選手方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